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告 水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龍

被告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雅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16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2,973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-25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黃紹齊